



#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检查指引 宣传画册 (2024版)

Inspection Guidelines Promotional brochure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6月



#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检查指引 宣传画册（2024版）

主编单位：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参编单位：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 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雷涛

编委 黄振华 薛长龙 李征国 巢红峰 李建武

段恩朝 唐洁 陈军 刘炎

参编人员 肖鲁 兰毅朋 房延海 吴钊 贾宸宸

李萌产 霍晓莹 王立业 王亮 吴思君

袁红东 杜锐峰 曹铖 惠永胜 胡江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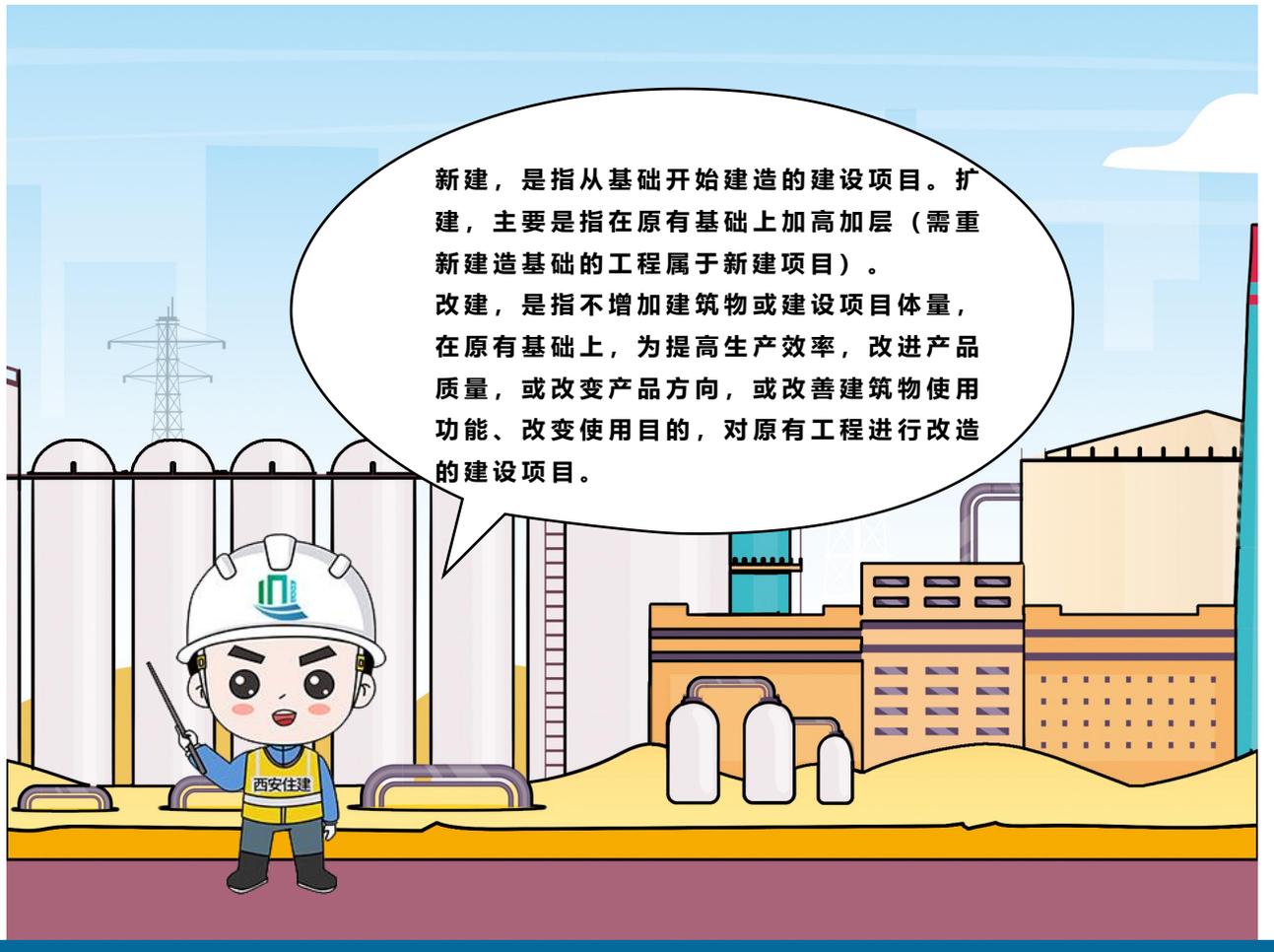
闫恩锋 常星



第一条 为准确认定、及时消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群死群伤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所称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在房屋市政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第三条 本标准适用于判定新建、  
扩建、改建、拆除房屋市政工程的  
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

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  
建设主管部门和施工安全监督机  
构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依照本标  
准判定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  
大事故隐患。



第四条 施工安全管理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  
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或  
超（无）资质承揽工程；



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不得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外承揽工程。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 建设工程 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超资质范围承接的工程是指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中工程承接范围的工程，包括不是在企业所取得的资质等级所对应的承包工程范围内的、超出所取得资质等级时间的、超出所取得的资质等级有设限要求的等。



第六十五条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是指没有获得相应资质证书的单位，擅自承接工程建设项目的行为。



（二）建筑施工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足额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从事相关工作；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的“安管人员”，参加安全生产考核，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以及对其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应当符合本规定。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行政处罚是什么？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为3年，证书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三)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有效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包括：

- （一）建筑电工；
- （二）建筑架子工；
- （三）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
- （四）建筑起重机械司机；
- （五）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
- （六）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
- （七）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特种作业。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建设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从事相应作业。



（四）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未审核专项施工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存在严重缺陷的，或未按规定组织专家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危大工程实行分包并由分包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在专项施工方案审核、审查、专家论证等环节，方案存在严重缺陷的，其审核、审查和专家论证应不予通过；

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环节，方案存在严重缺陷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你可扫下面二维码查看。





首页 > 公开 > 政策 > 文件库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章

下载文字版

下载图片版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2018年3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发布 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因规划调整、设计变更、外部环境等原因确需调整的，修改后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按照本规定重新审核和论证。涉及资金或者工期调整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约定予以调整。



首页 > 公开 > 政策 > 文件库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章

下载文字版

下载图片版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2018年3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发布 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危大工程施工方案突出了关键点安全控制，是专项施工的作业指导书，若危大工程施工方案存在措施不当、施工风险管控措施不清、应急措施针对性不强、违反法律法规及标准规定等问题，则无法有效管控和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首页 > 公开 > 政策 > 文件库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章

下载文字版

下载图片版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2018年3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发布 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 （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专家应当从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有关主管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选取（对于技术复杂、施工难度大的危大工程，如本地无相关专家，可聘请外埠专家），符合专业要求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5名，并满足以下条件：

- （一）诚实守信、作风正派、学术严谨；
- （二）从事相关专业工作15年以上或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
- （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 （四）与论证的危大工程无利害关系。



（五）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合格即进入下一道工序或投入使用。



首页 > 公开 > 政策 > 文件库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章

下载文字版

下载图片版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2018年3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发布 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危大工程验收人员应当包括：

- （一）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或授权委派的专业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人员、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
- （二）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
- （三）有关勘察、设计和监测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首页 > 公开 > 政策 > 文件库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章

下载文字版

下载图片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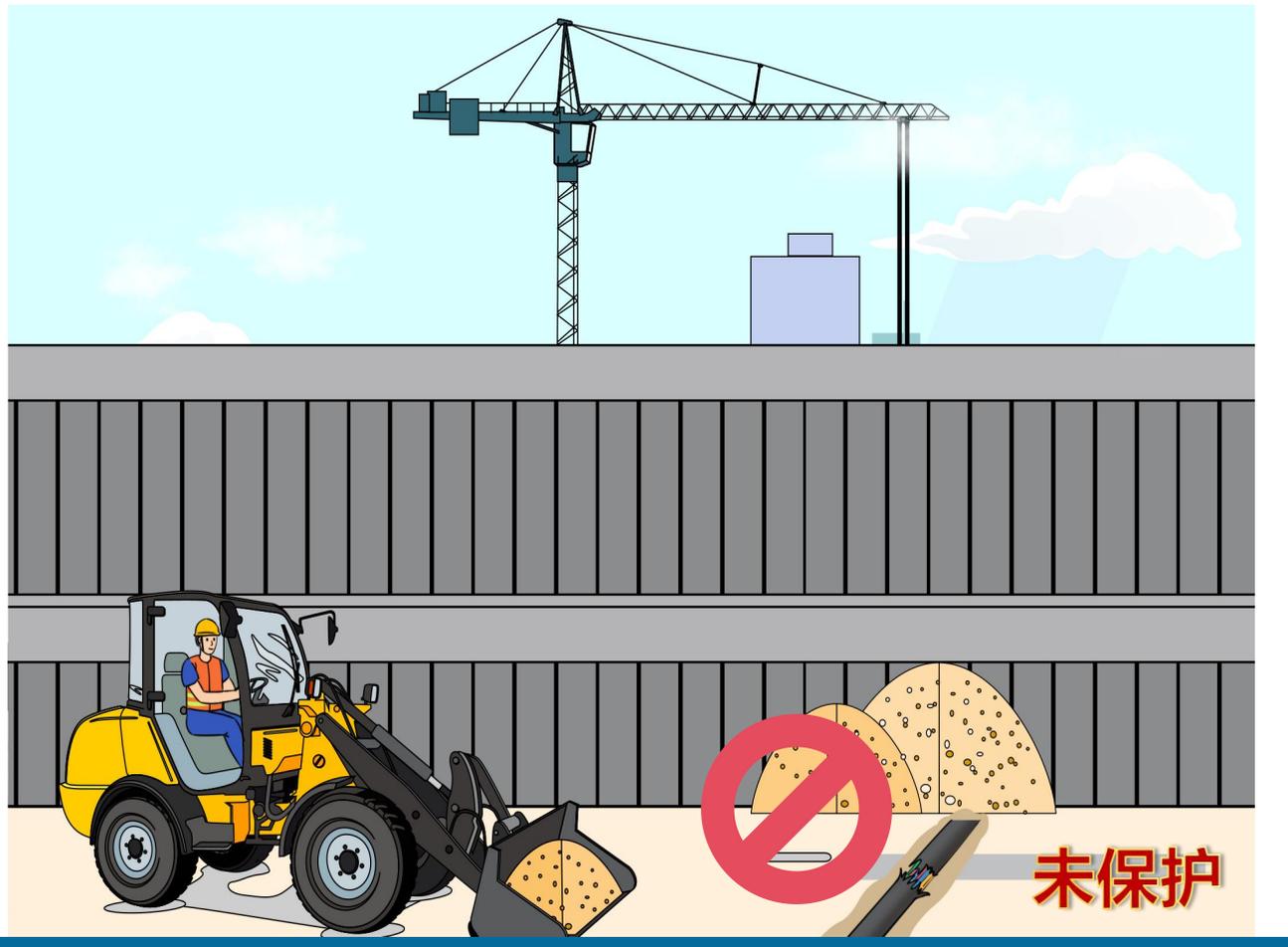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2018年3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发布 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当参加危大工程验收。



第五条 基坑、边坡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对因基坑、边坡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 建设工程 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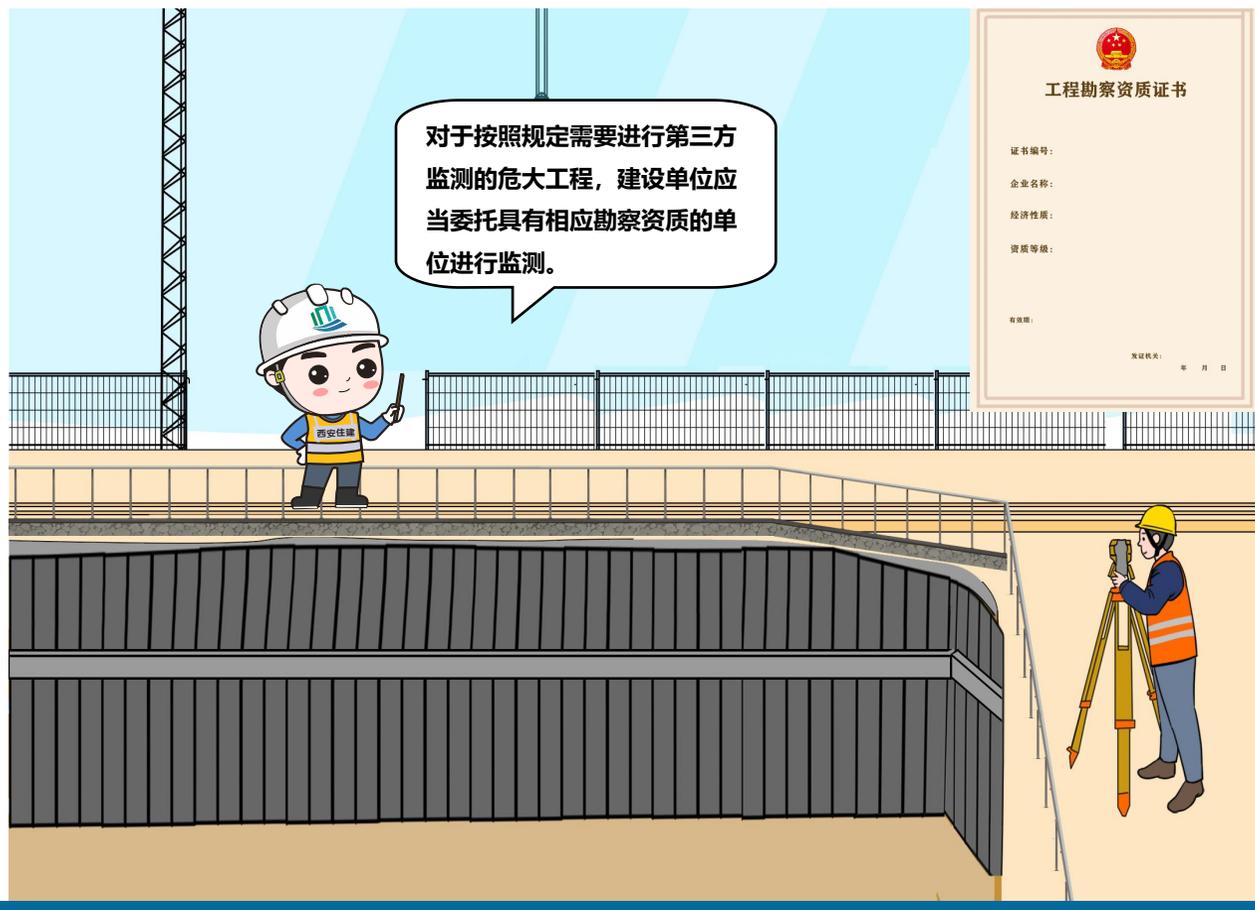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工程建设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二）基坑、边坡土方超挖且未采取有效措施；



（三）深基坑、高边坡（一级、二级）施工未进行第三方监测；



首页 > 公开 > 政策 > 文件库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章

下载文字版

下载图片版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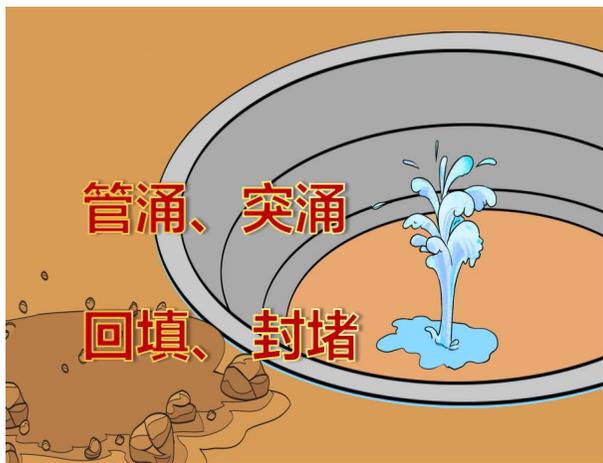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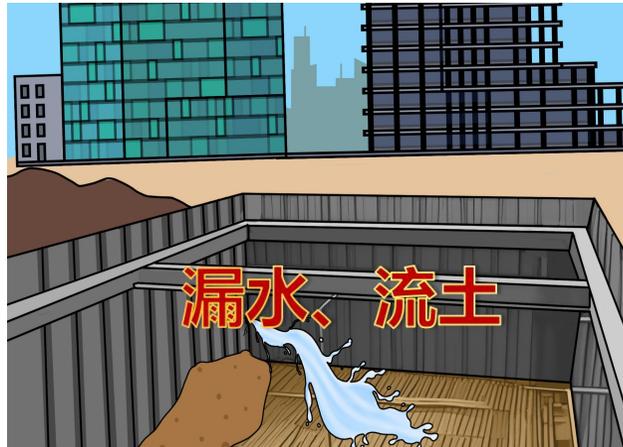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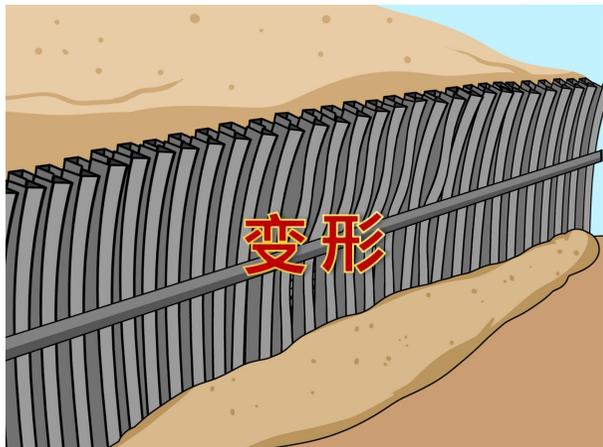
（2018年3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发布 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

考虑建筑基坑工程监测的专业特点，为保证基坑工程监测工作的质量，基坑工程监测单位应同时具备岩土工程和工程测量两方面的专业能力。



（四）有下列基坑、边坡坍塌风险预兆之一，且未及时处理：

1. 支护结构或周边建筑物变形值超过设计变形控制值；
2. 基坑侧壁出现大量漏水、流土；
3. 基坑底部出现管涌或突涌；
4. 桩间土流失孔洞深度超过桩径。



首页 > 公开 > 政策 > 文件库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章

下载文字版

下载图片版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2018年3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发布 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建设单位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ww.mohurd.gov.cn

请输入搜索的内容

首页 机构 新闻 公开 服务 互动 专题

首页 > 公开 > 政策 > 文件库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章

下载文字版

下载图片版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2018年3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发布 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监测单位应当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监测成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



首页 > 公开 > 政策 > 文件库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章

下载文字版

下载图片版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2018年3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发布 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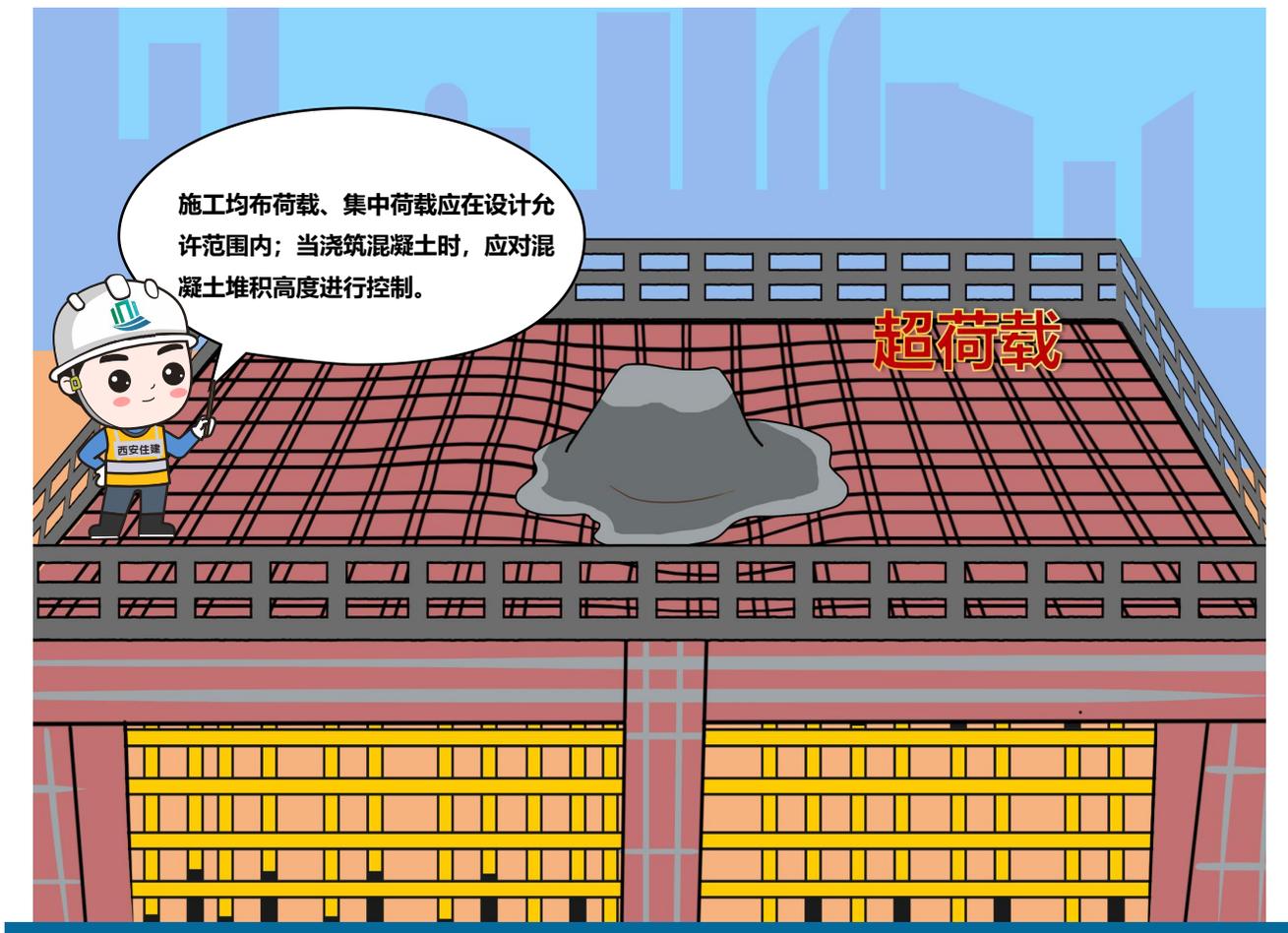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第六条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模板支架的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二）模板支架承受的施工荷载超过设计值；



构件类型	构件跨度 (m)	底模按达到设计混凝土强度等级值的百分率技 (%)
板	$\leq 2$	$\geq 50$
	$> 2, \leq 8$	$\geq 75$
	$> 8$	$\geq 100$
梁、拱、壳	$\leq 8$	$\geq 75$
	$> 8$	$\geq 100$
悬臂结构		$\geq 100$

爬模装置爬升时，承载体受力处的混凝土强度应满足设计要求，且不得低于10MPa。

(三) 模板支架拆除及滑模、爬模爬升时，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设计或规范要求；



振捣方法	混凝土分层振捣最大厚度
振动棒	振动棒作用部分长度的1.25倍
表面振动器	200mm
附着振动器	根据设置方式，通过试验确定

（四）危险性较大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未按专项施工方案要求的顺序或分层厚度浇筑混凝土；



首页 > 公开 > 政策 > 文件库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章

下载文字版

下载图片版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2018年3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发布 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组织限期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ww.mohurd.gov.cn

请输入搜索的内容

首页 机构 新闻 公开 服务 互动 专题

首页 > 公开 > 政策 > 文件库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章

下载文字版

下载图片版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2018年3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发布 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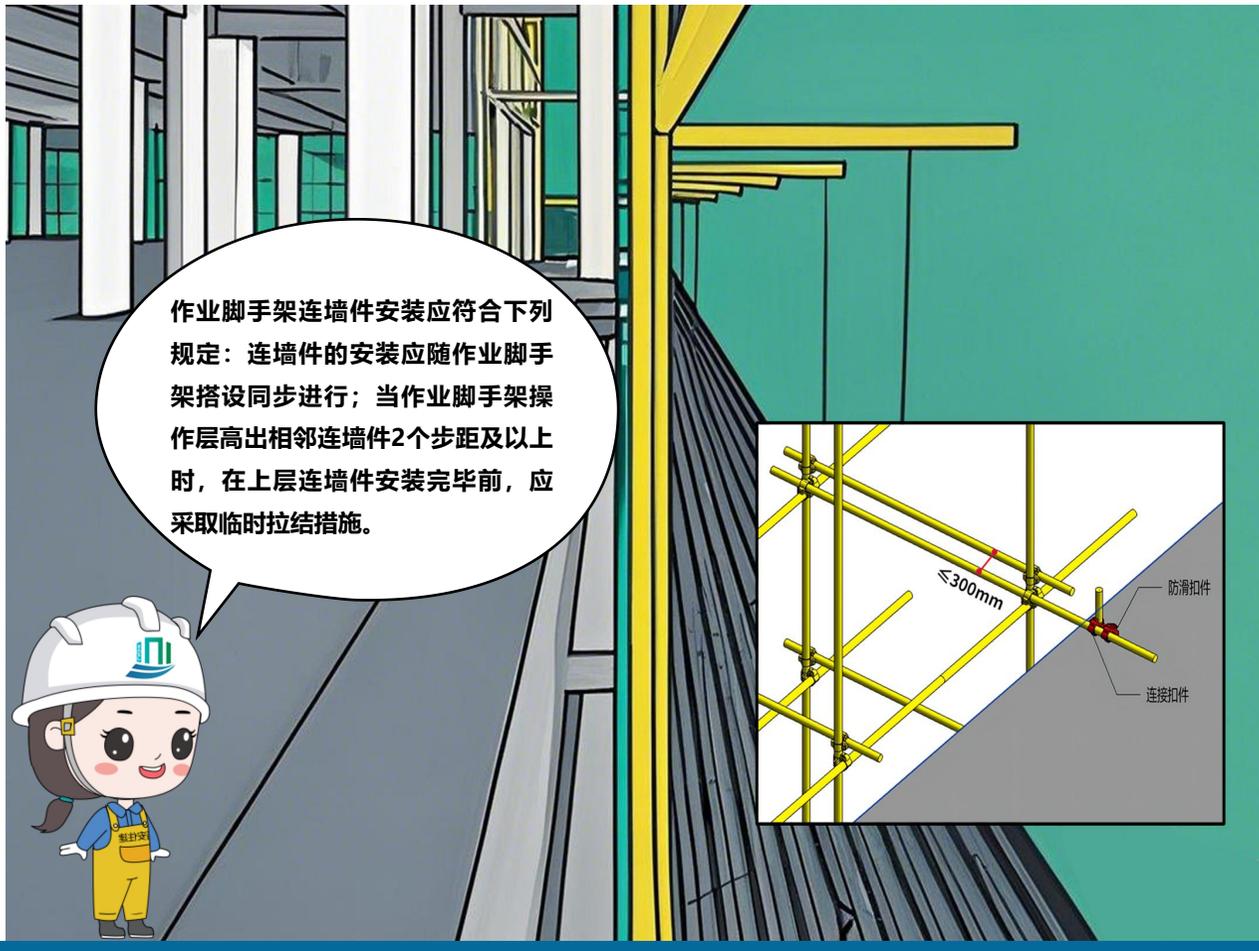
（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

监理单位应当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其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有关主管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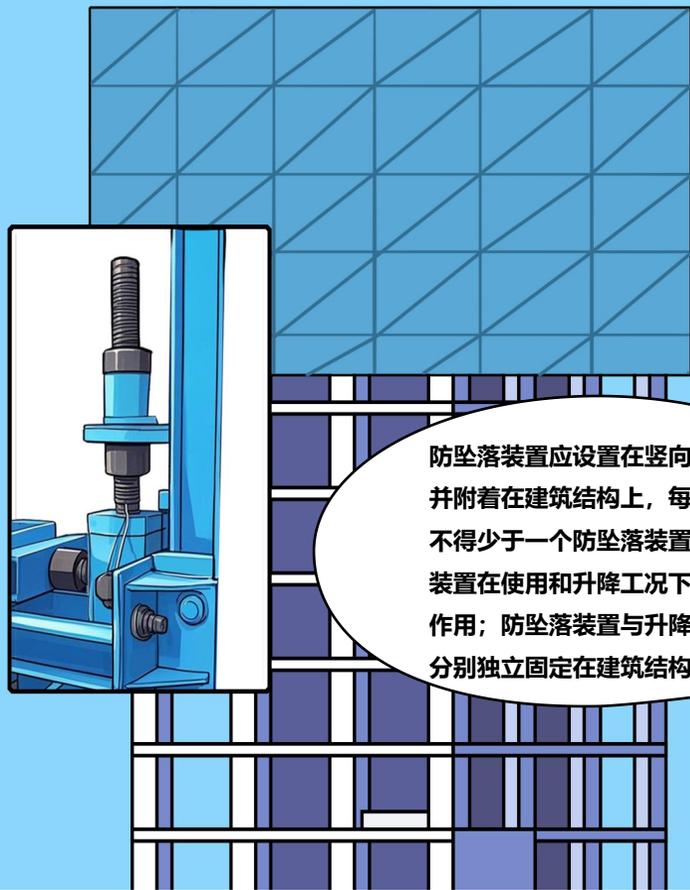


第七条 脚手架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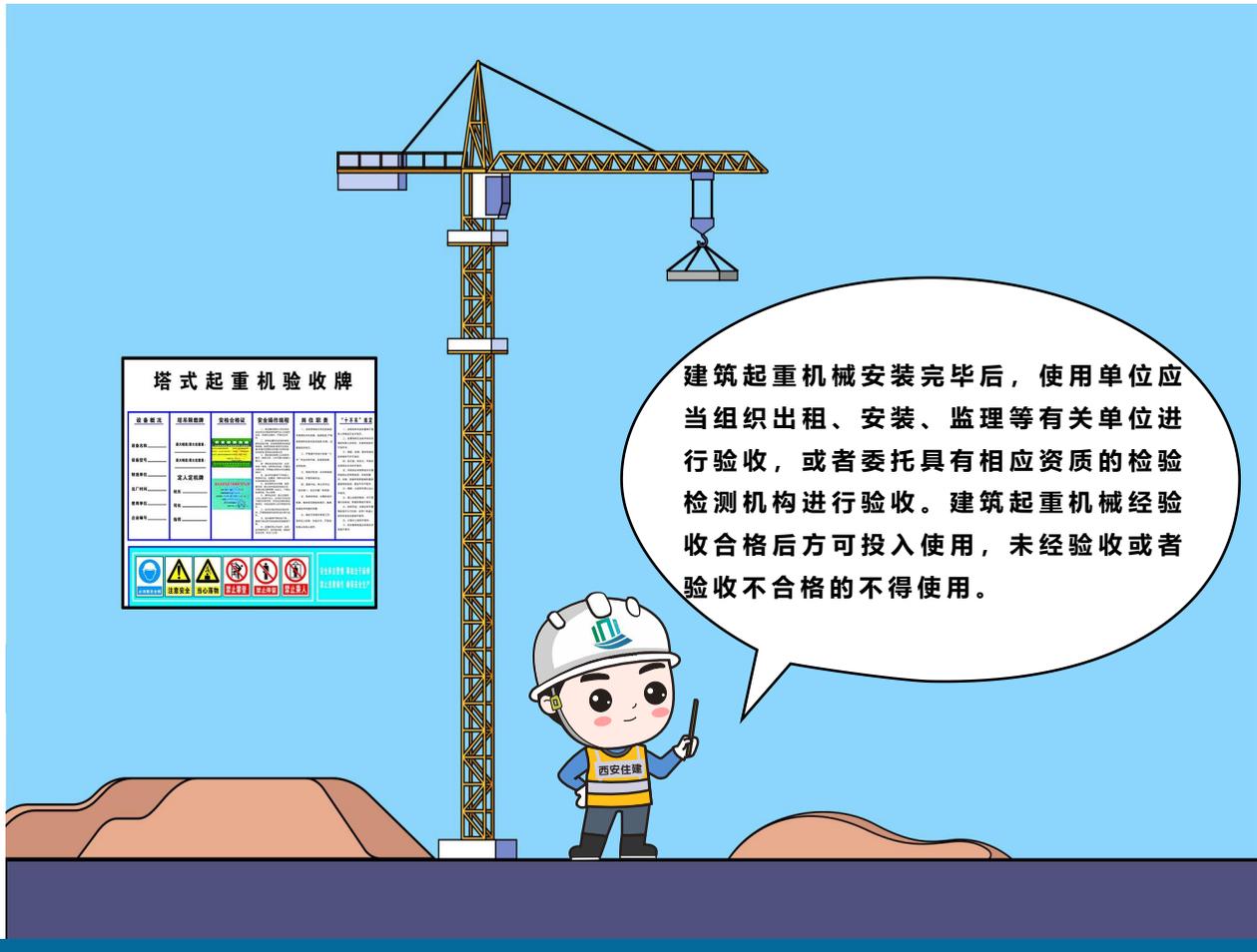
（一）脚手架工程的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二）未设置连墙件或连墙件整层缺失；



（三）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防倾覆、防坠落或同步升降控制装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失效或缺失；



第八条 建筑起重机械及吊装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等起重机械设备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或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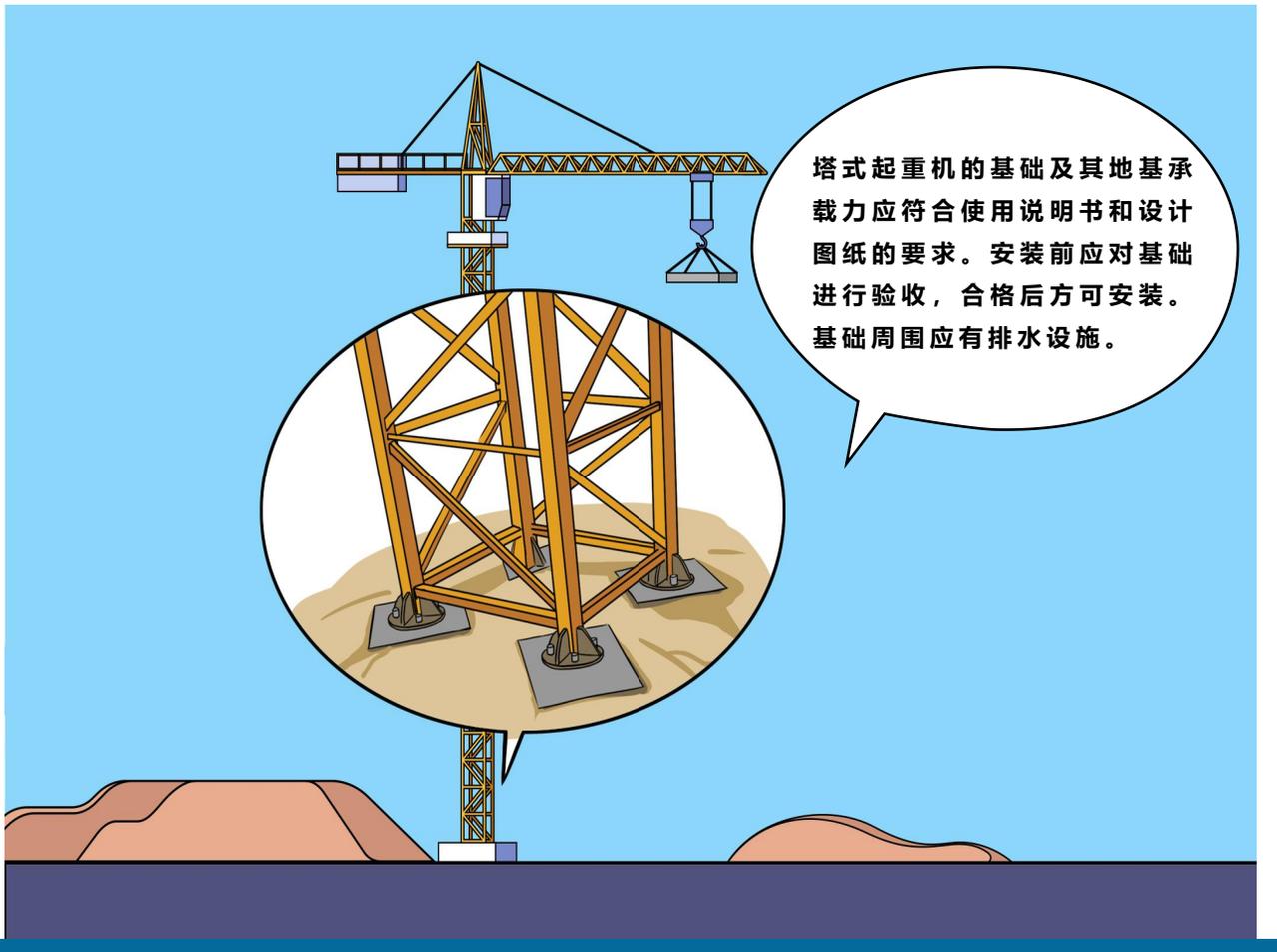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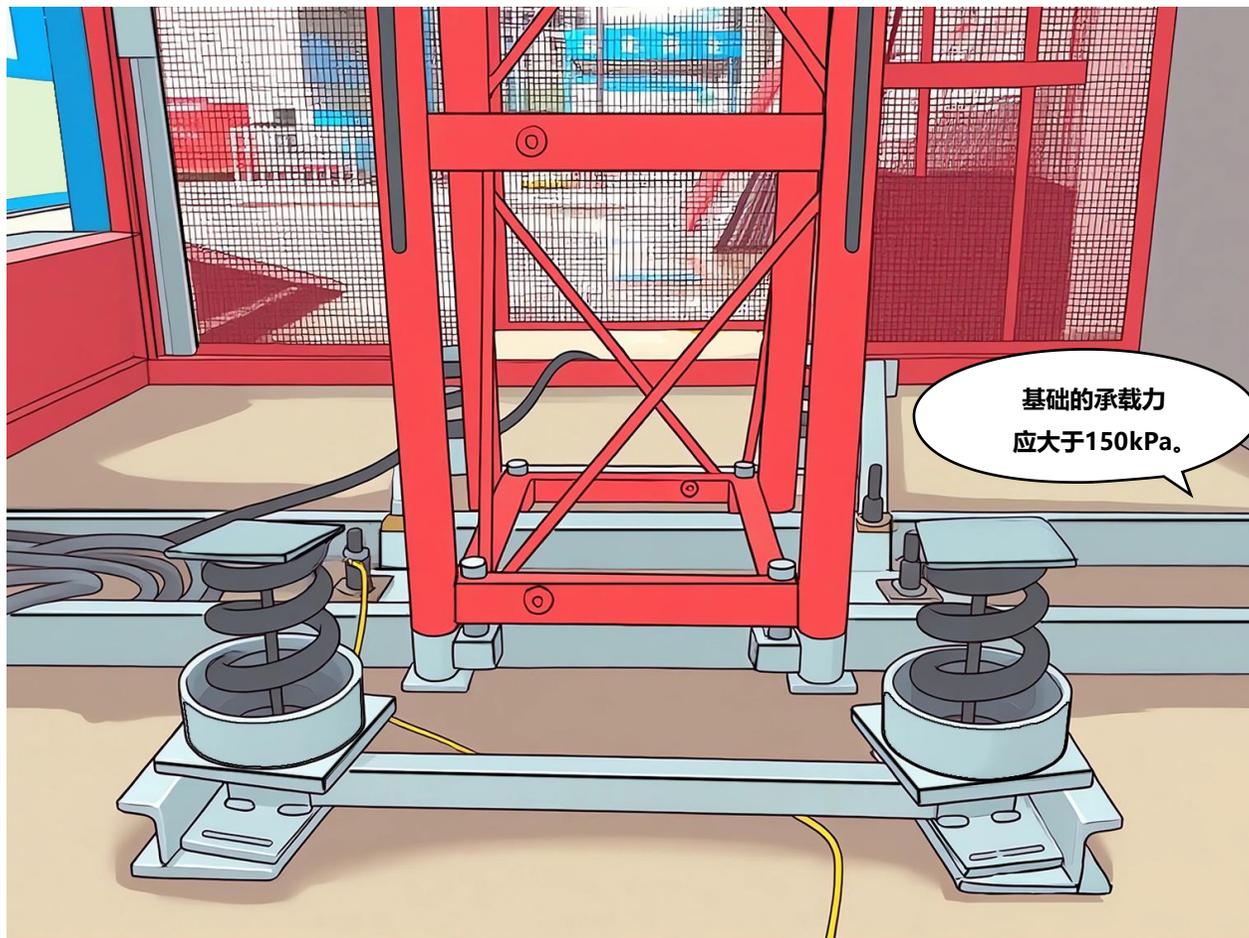
设备类别		规格型号	
出厂编号		备案编号	
制造单位		产权单位	
工程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施工许可证编号		使用单位	
维保单位		使用单位项目负责人	
安装单位		安装日期	
检测单位		检测日期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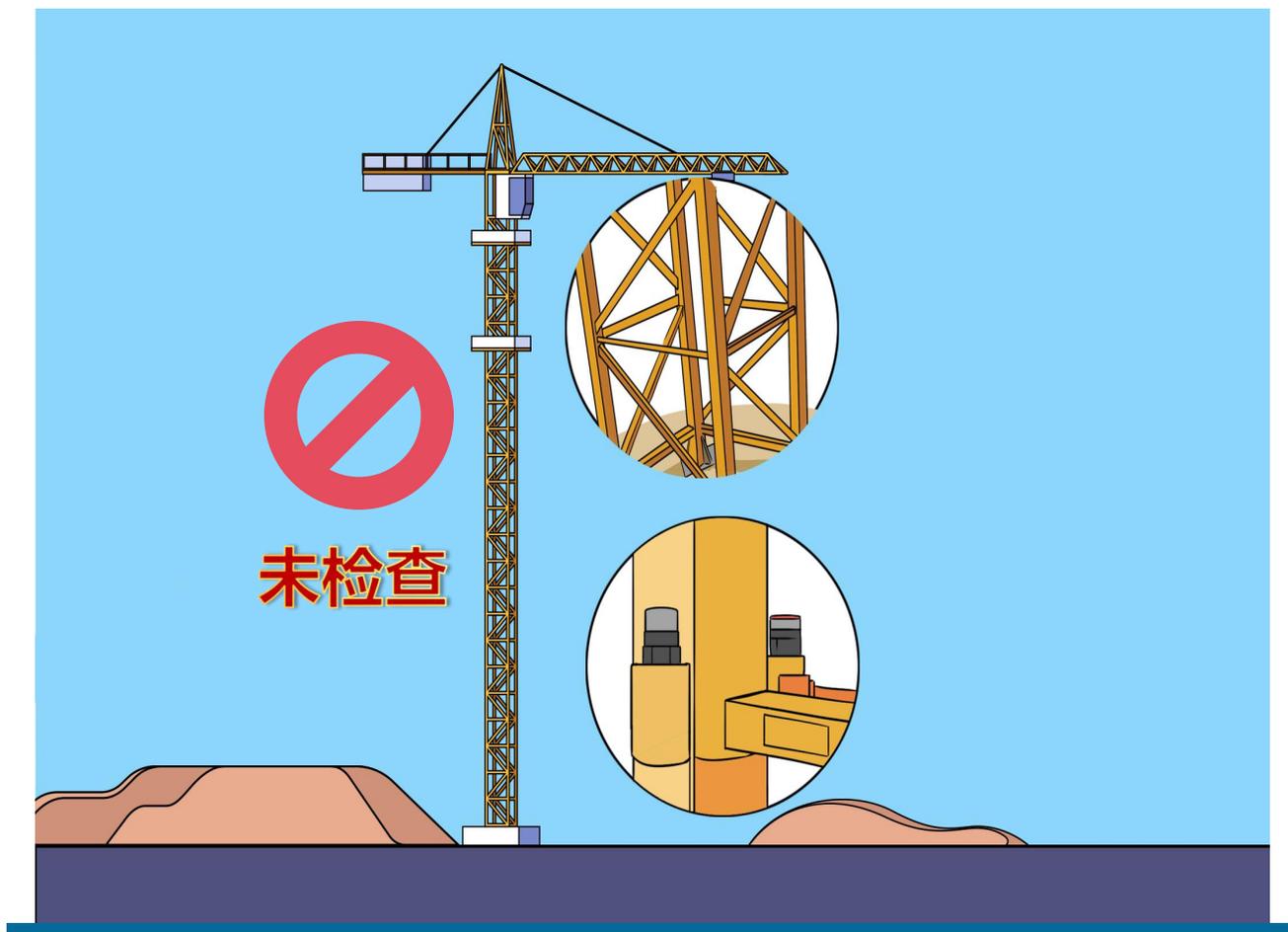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建筑起重机械的产权单位、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或者使用登记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建筑起重机械的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施工升降机地基、基础应满足使用说明书的要求。对基础设置在地下室顶板、楼面或其他下部悬空结构上的施工升降机，应对基础支撑结构进行承载力验算。



（三）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爬升（降）以及附着前未对结构件、爬升装置和附着装置以及高强度螺栓、销轴、定位板等连接件及安全装置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ww.mohurd.gov.cn

请输入搜索的内容

首页 机构 新闻 公开 服务 互动

首页 > 公开 > 政策 > 规章库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章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008年1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发布 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



首页 > 公开 > 政策 > 规章库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章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008年1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发布 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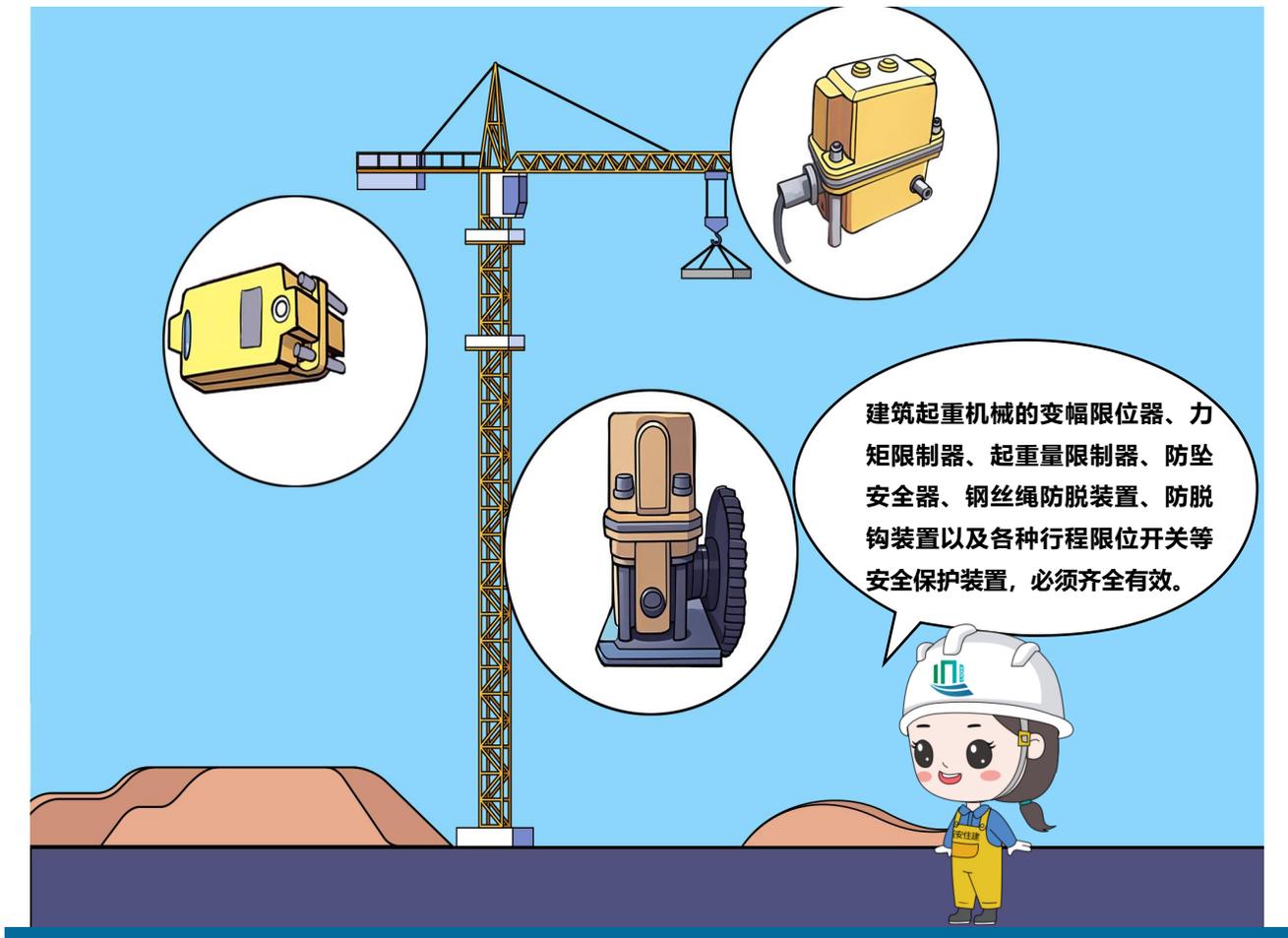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五）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四）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装置不齐全、失效或者被违规拆除、破坏；



建设工程  
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筑起重机械，不得出租、使用：

（五）没有齐全有效的安全保护装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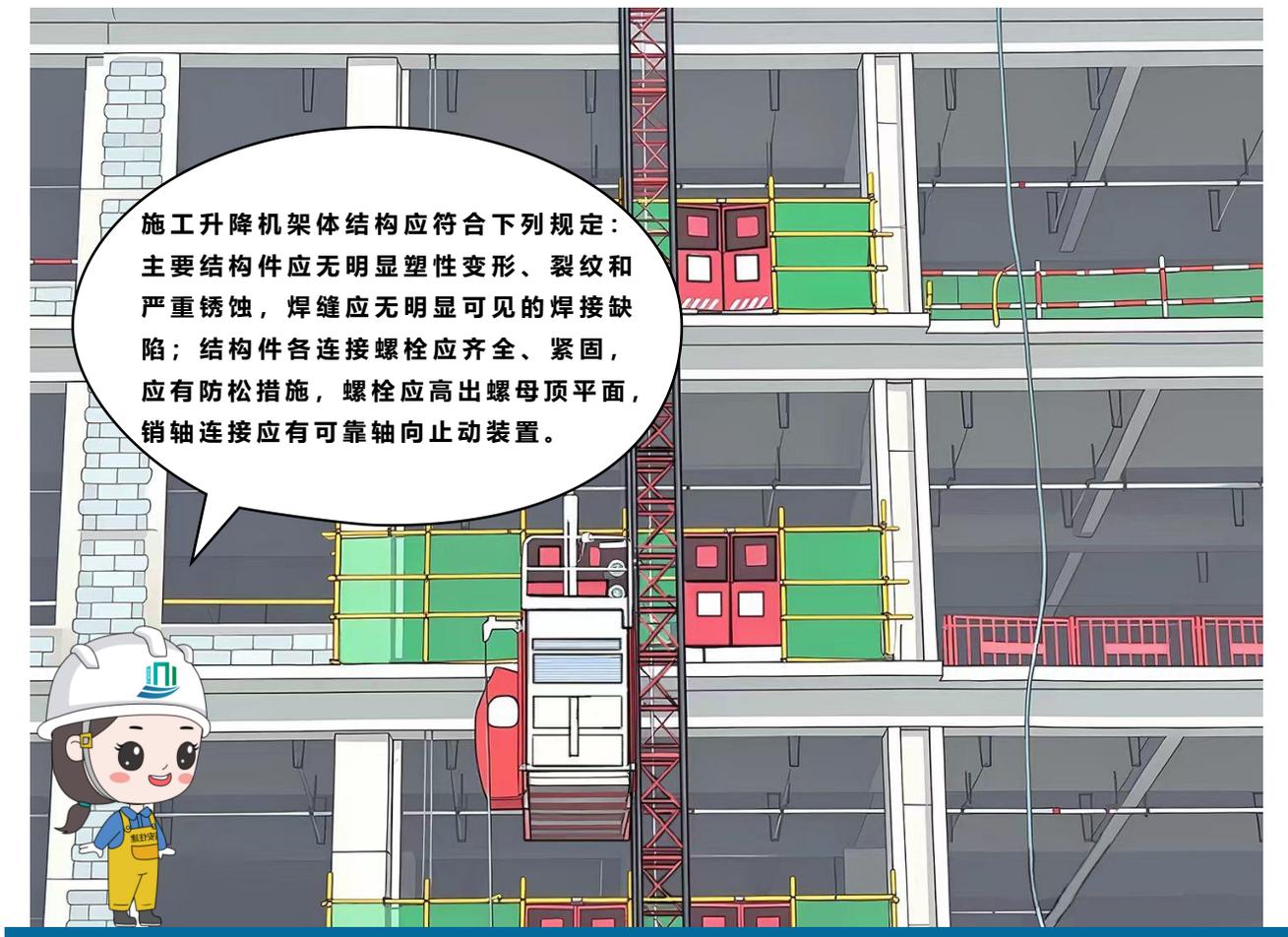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保护装置，必须齐全有效，严禁随意调整或拆除。严禁利用限制器和限位装置代替操纵机构。



（五）建筑起重机械主要受力构件有可见裂纹、严重锈蚀、塑性变形、开焊，或其连接螺栓、销轴缺失或失效；



施工升降机连接件和连接件之间的防松防脱件应符合使用说明书的规定，不得用其他物件代替。对有预紧力要求的连接螺栓，应使用扭力扳手或专用工具，按规定的拧紧次序将螺栓准确地紧固到规定的扭矩值。安装标准节连接螺栓时，宜螺杆在下，螺母在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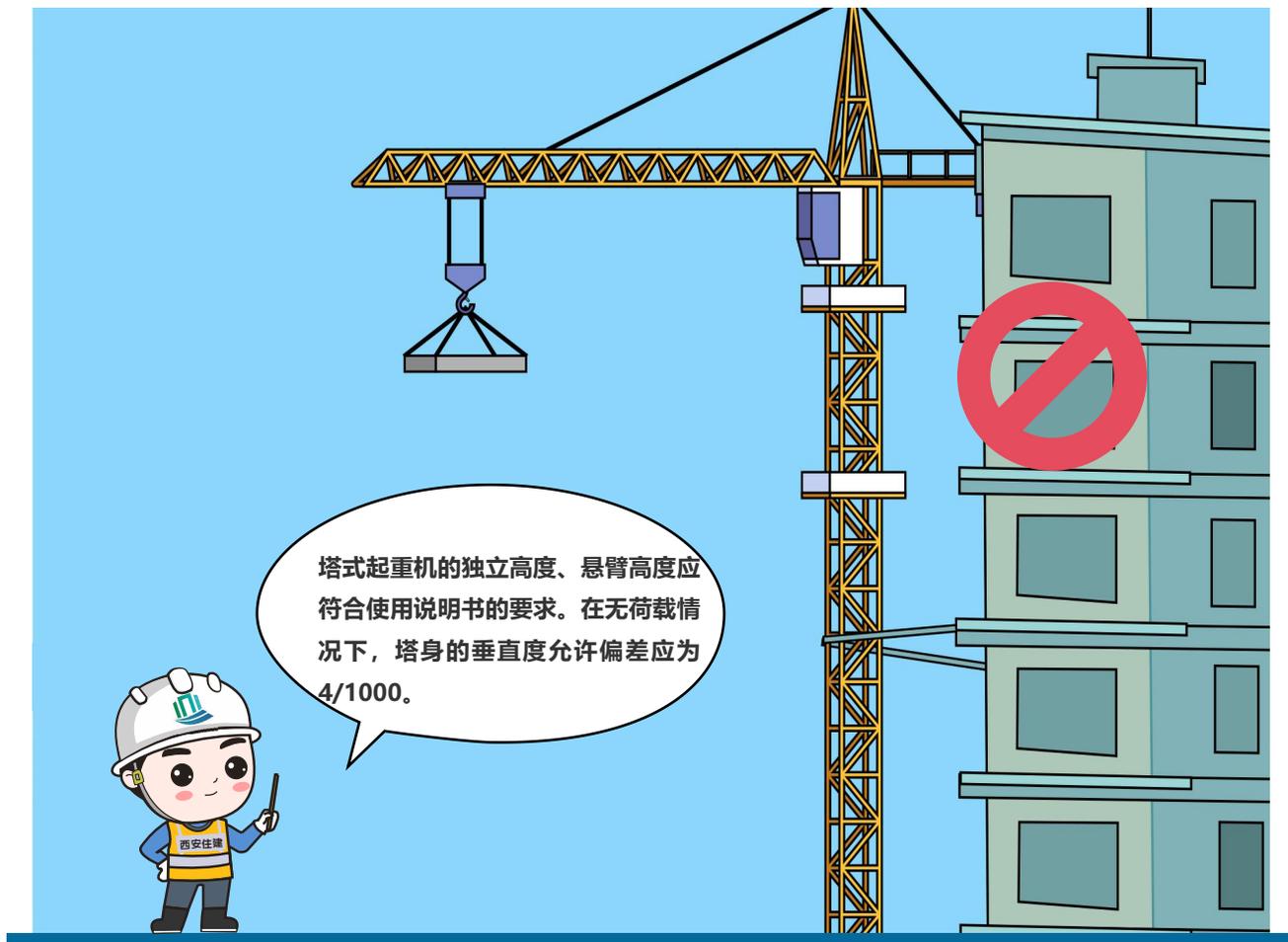
（六）施工升降机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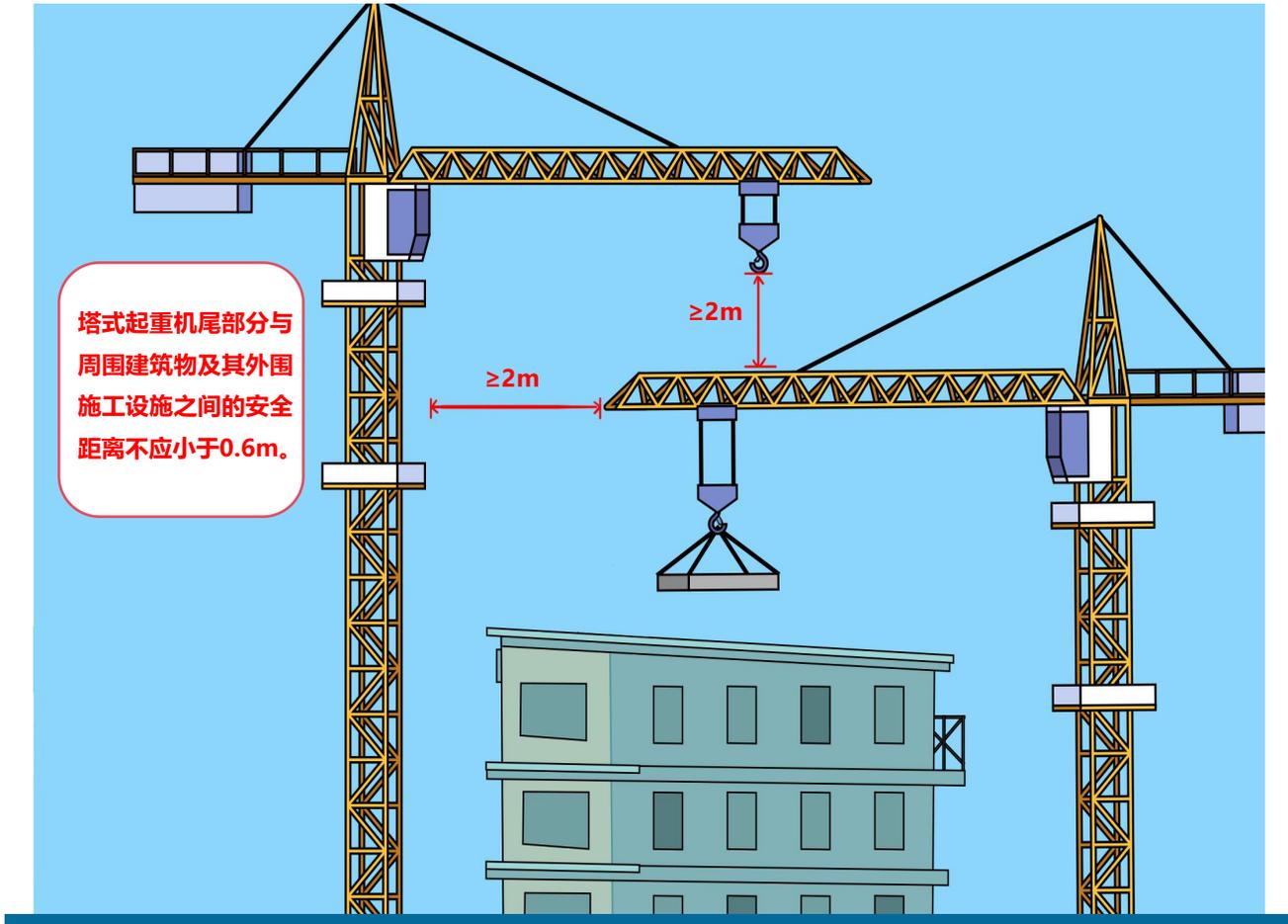
###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GB1055安装垂直度偏差

导轨架 架设高度 h(m)	$h \leq 70$	$70 < h \leq 100$	$100 < h \leq 150$	$150 < h \leq 200$	$h > 200$
垂直度偏差 (mm)	不大于 (1/1000) h	$\leq 70$	$\leq 90$	$\leq 110$	$\leq 130$
对钢丝绳式施工升降机，垂直度偏差不大于 (1.5/1000) 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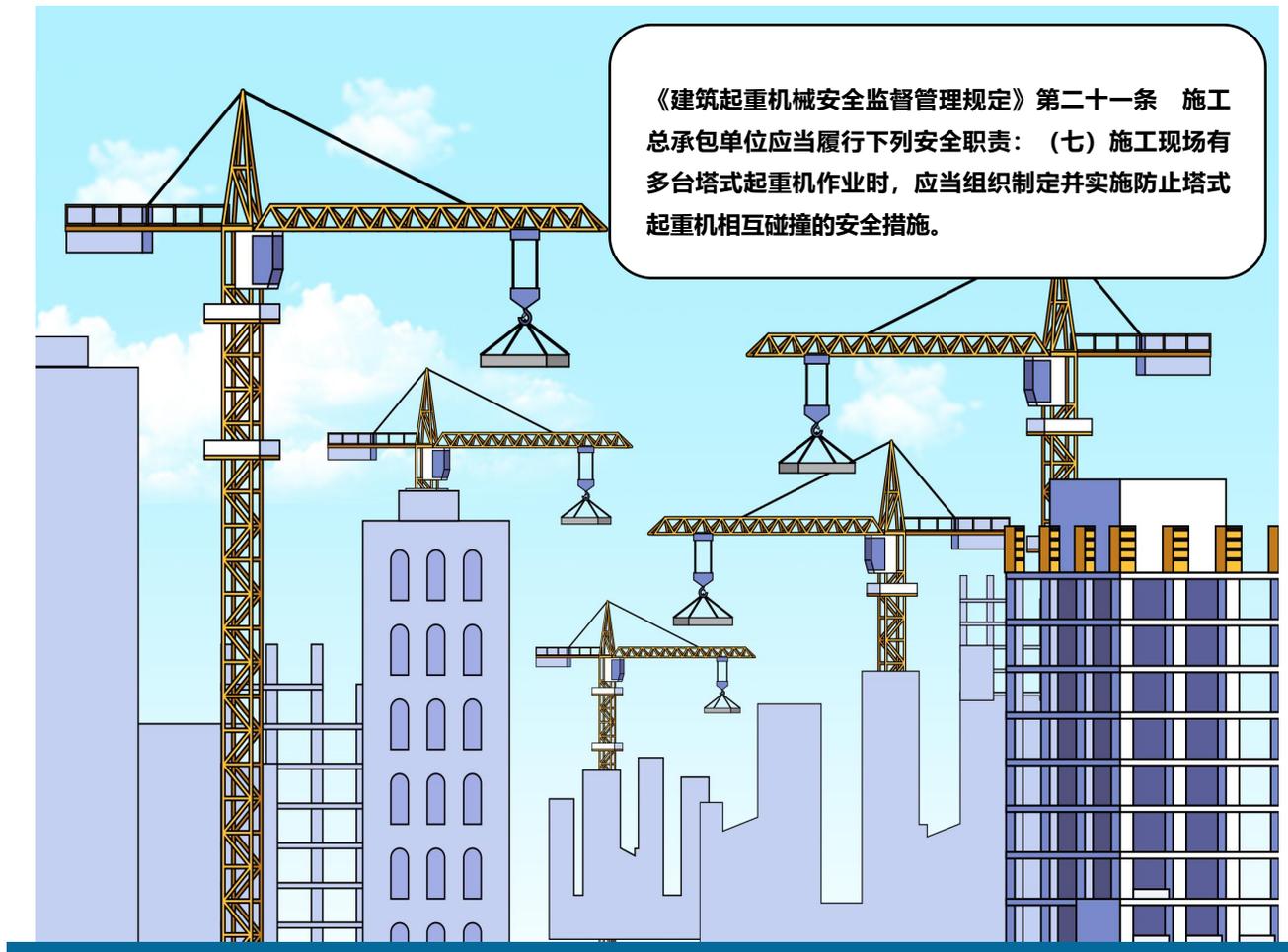
对垂直安装的齿轮齿条式施工升降机，导轨架轴心线对底座水平基准面的安装垂直度偏差应符合左表规定。对倾斜式或曲线式导轨架的齿轮齿条式施工升降机，其导轨架正面的垂直度偏差应符合左表规定。



（七）塔式起重机独立起升高度、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八) 塔式起重机与周边建（构）  
筑物或群塔作业未保持安全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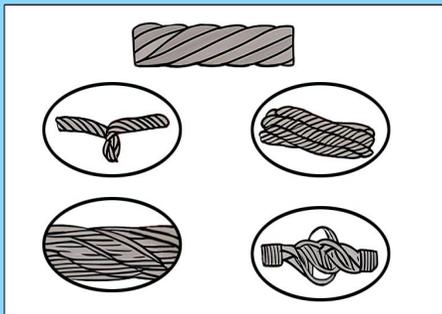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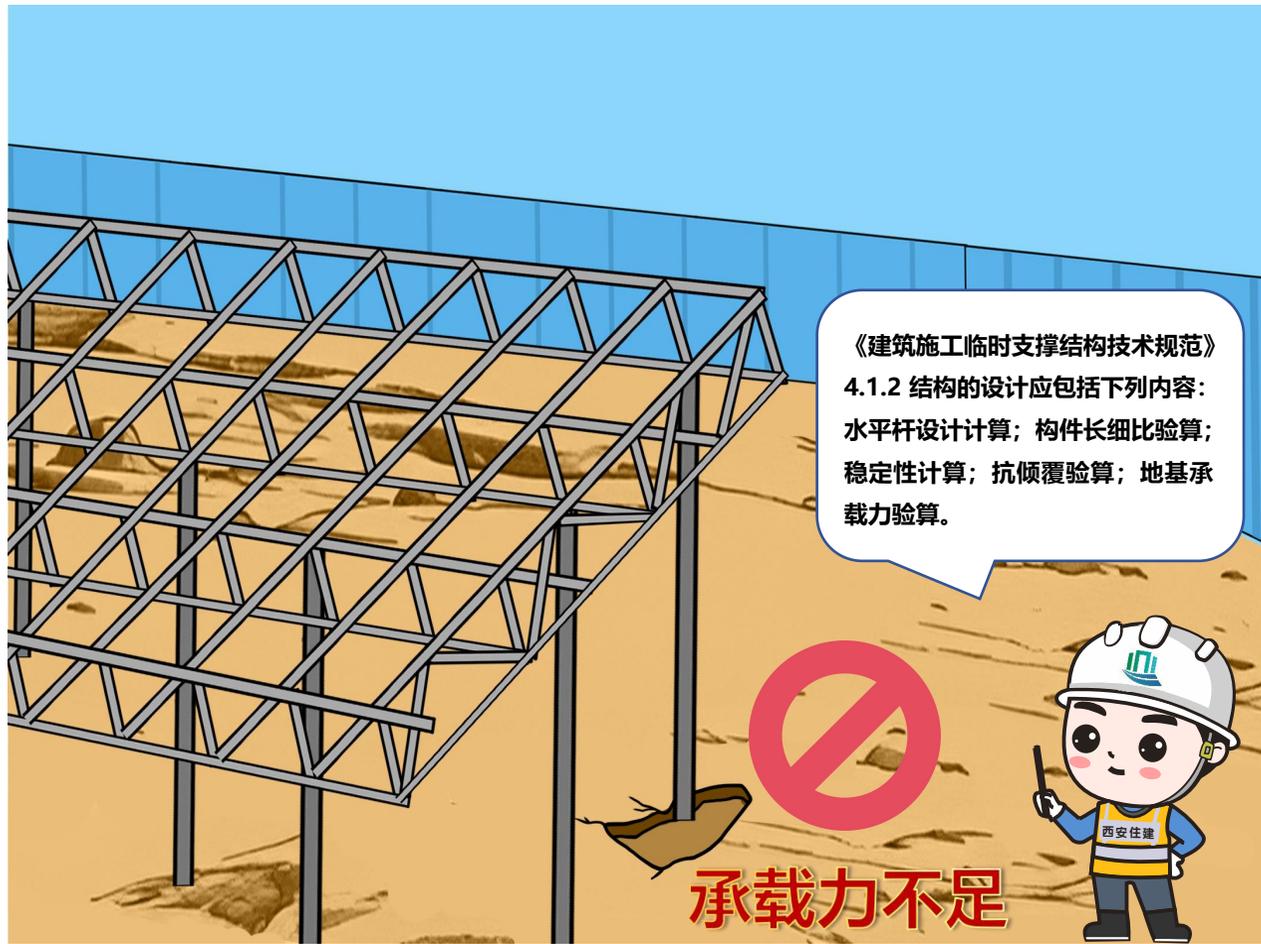


吊索具报废标准执行《起重机 钢丝绳 保养、维护、检验和报废》《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筑起重机械，不得出租、使用：（一）属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二）超过安全技术标准或者制造厂家规定的使用年限的；（三）经检验达不到安全技术标准规定的。

（九）使用达到报废标准的建筑起重机械，或使用达到报废标准的吊索具进行起重吊装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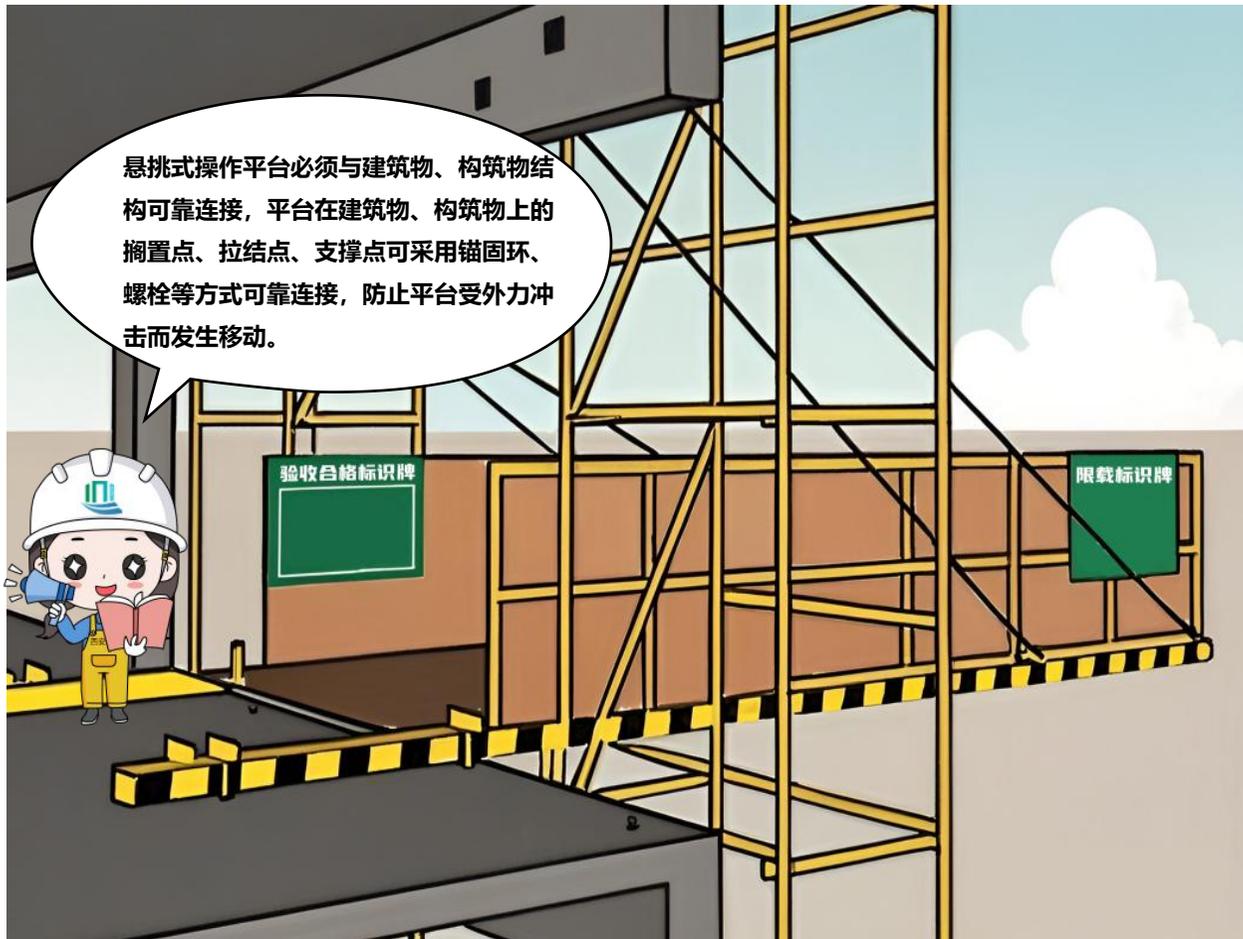


第九条 高处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超过设计承载力或未按设计要求设置防倾覆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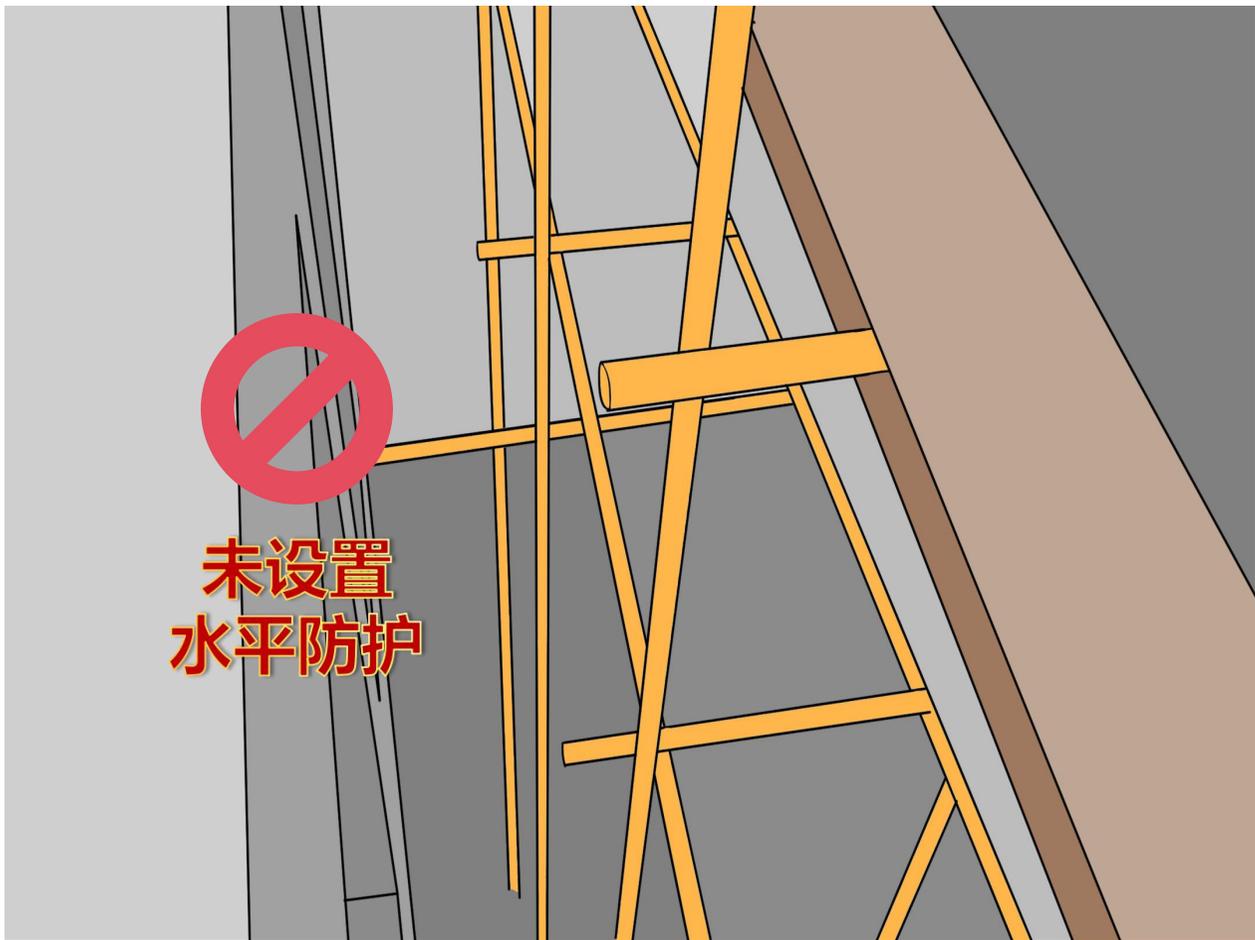
(二) 单榀钢桁架(屋架)等预制构件安装时未采取防失稳措施；



（三）悬挑式卸料平台的搁置点、拉结点、支撑点未设置在稳定的主体结构上，且未做可靠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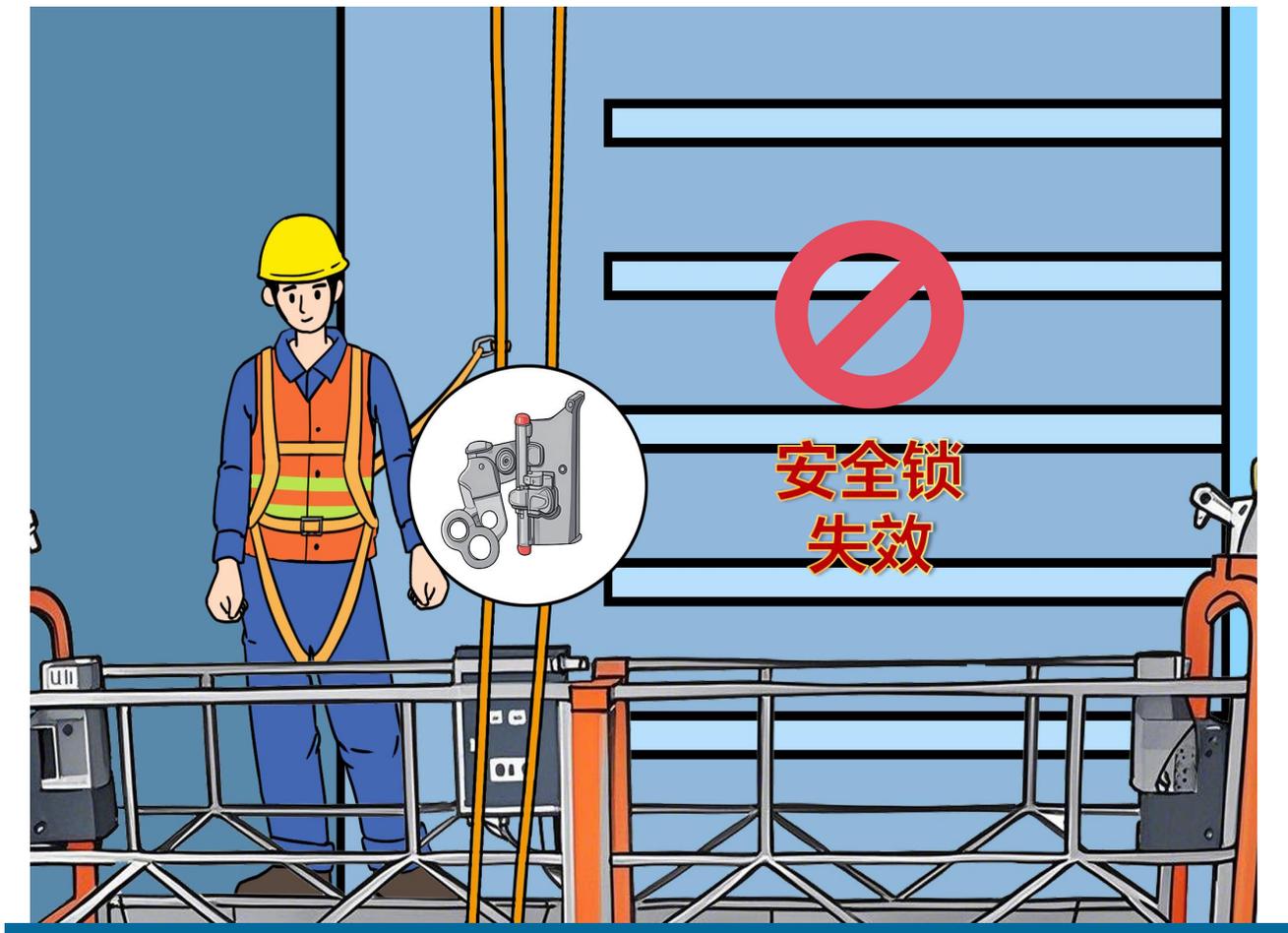


（四）脚手架与结构外表面之间贯通未采取水平防护措施，或电梯井道内贯通未采取水平防护措施且电梯井口未设置防护门；



《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GB55023-2022 4.4.4 脚手架作业层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符合下列规定：6 沿所施工建筑物每3层或高度不大于10m处应设置一层水平防护。

《建筑施工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JGJ/T429-2018 5.3.1 脚手架作业层上脚手架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2 脚手架内立杆与建筑物距离不宜大于150mm；当距离大于150mm时，应采取封闭防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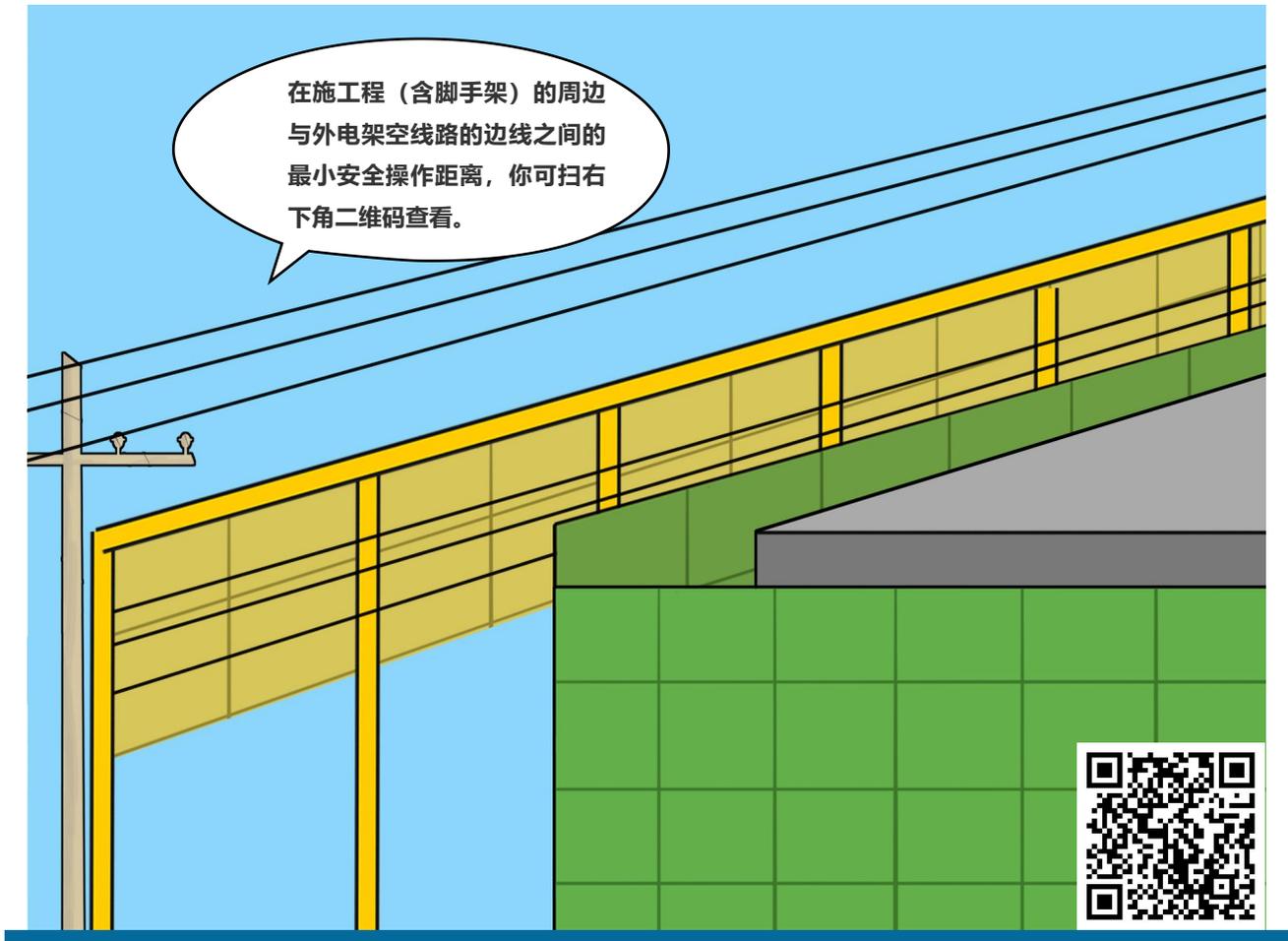


（五）高处作业吊篮超载使用，或安全锁失效、安全绳（用于挂设安全带）未独立悬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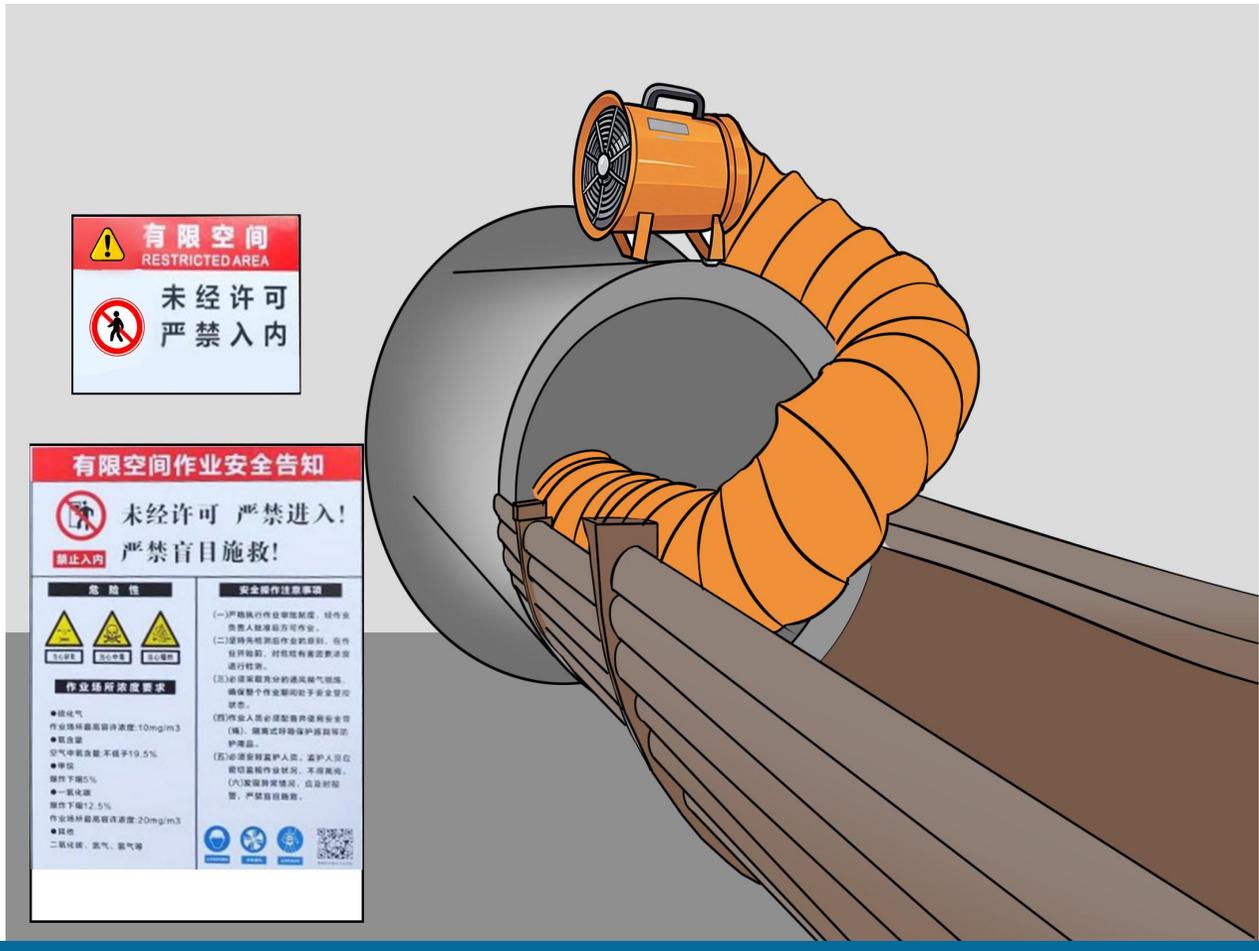


第十条 施工临时用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特殊作业环境（通风不畅、高温、有导电灰尘、相对湿度长期超过75%、泥泞、存在积水或其他导电液体等不利作业环境）照明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电压；



（二）在建工程及脚手架、机械设备、场内机动车道与外电架空线路之间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且未采取防护措施。



第十一条 有限空间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辨识施工现场有限空间,且未在显著位置设置警示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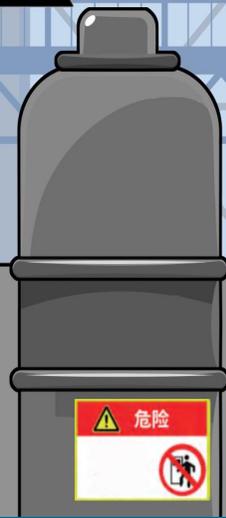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有限空间内部存在或产生、作业时产生和外部环境影响3个方面进行危险因素辨识，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在有限空间出入口、关键部位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告知牌。



有限空间作业，是指人员进入有限空间实施作业。

常见有下列类型：（一）清除、清理作业；（二）设备设施的安<sub>装</sub>、更换、维修作业；（三）涂装、防腐、防水、焊接等作业；（四）巡查、检修等作业。



（二）有限空间作业未履行“作业审批制度”，未对施工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并妥善保存培训相关资料。



有限空间作业应当遵循“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

检测指标包括氧浓度、易燃易爆物质（可燃性气体、爆炸性粉尘）浓度、有毒有害气体浓度、区域结构稳定性、是否有触电、烫伤、冻伤等危险。

检测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任何人员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检测的时间不得早于作业开始前30分钟。



《陕西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办法》（暂行）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有限空间作业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监督管理人员发现有限空间作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或者限期整改；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暂时停止作业，撤出作业人员；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作业。



（三）有限空间作业时现场无专人负责监护工作，或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监护人员应当了解有限空间作业危险因素，与作业人员始终保持有效的信息沟通，及时发现作业人员的异常行为并作出判断，对出入有限空间的人员进行严格管控，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发出撤离警报，必要时立即呼叫应急救援，并按应急救援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实施紧急救援。



照明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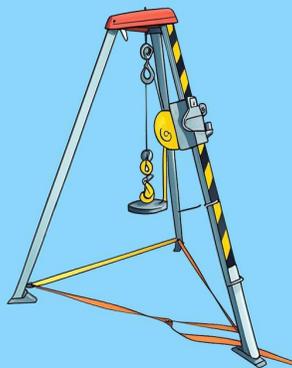
大功率机械通风设备



正压式空气呼吸机



通讯设备



救援三脚架



气体检测报警仪

（四）有限空间作业现场未配备必要的气体检测、机械通风、呼吸防护及应急救援设施设备。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作业岗位逐一对照操作规程，配齐配全有限空间作业所需的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要求的通风、检测、照明、通讯、应急救援等作业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妥善保管并定期维护、校验，确保正常使用。



第十二条 拆除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装饰装修工程拆除承重结构未经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进行结构复核；



## 西安市 建筑装饰装修条例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由住房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建筑装饰装修活动变动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



拆除作业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方案和《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等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严禁违章作业。



（二）拆除施工作业顺序不符合规范和施工方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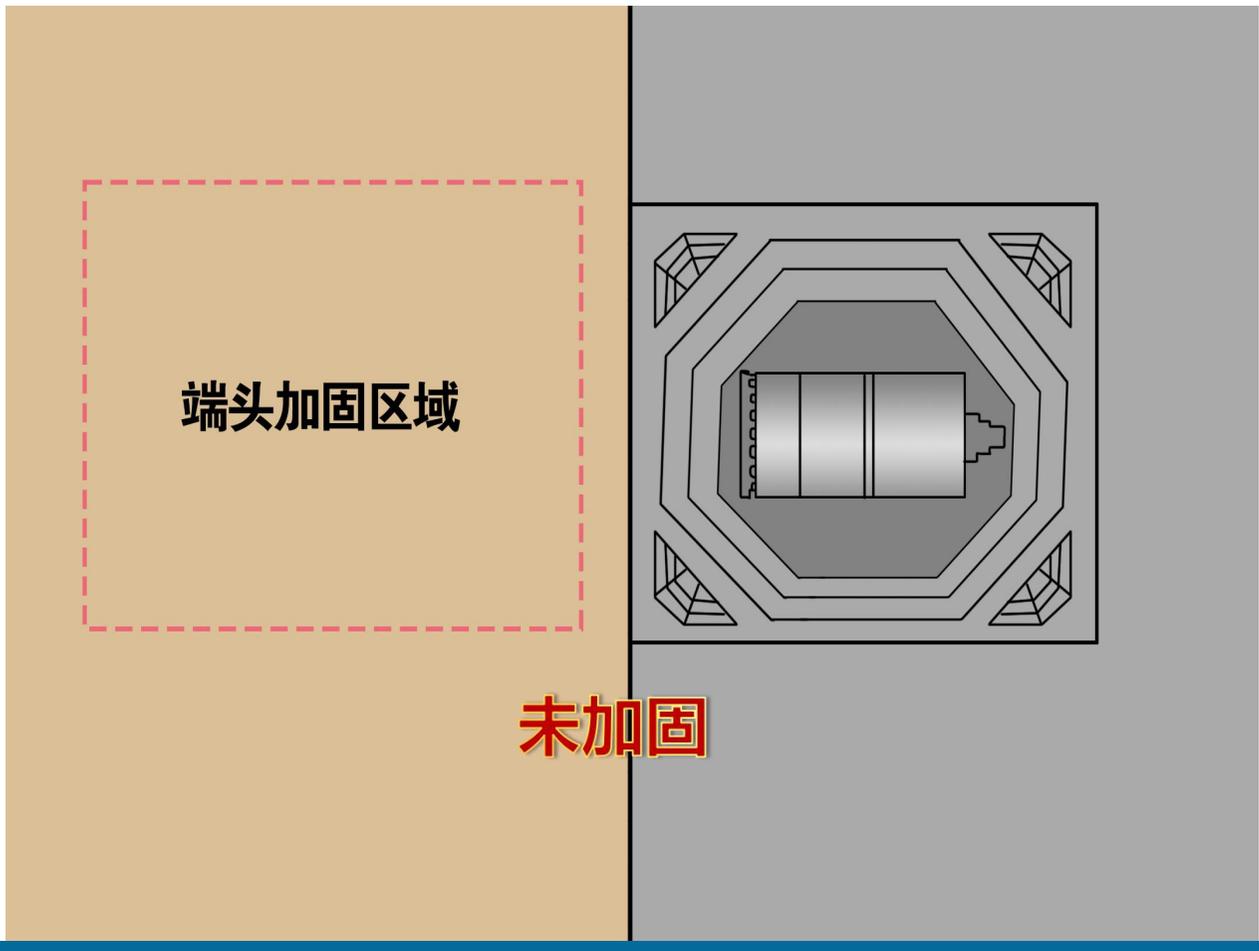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隧道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作业面带水施工未采取相关措施，或地下水控制措施失效且继续施工；

（二）施工时出现涌水、涌沙、局部坍塌，支护结构扭曲变形或出现裂缝，未及时采取措施；



（三）未按规范或施工方案要求选择开挖、支护方法，或未按规定开展超前地质预报、监控量测，或监测数据超过设计控制值且未及时采取措施；



（四）盾构机始发、接收端头未按设计进行加固，或加固效果未达到要求且未采取措施即开始施工；

（五）盾构机盾尾密封失效、铰链部位发生渗漏仍继续掘进作业，或盾构机带压开仓检查换刀未按有关规定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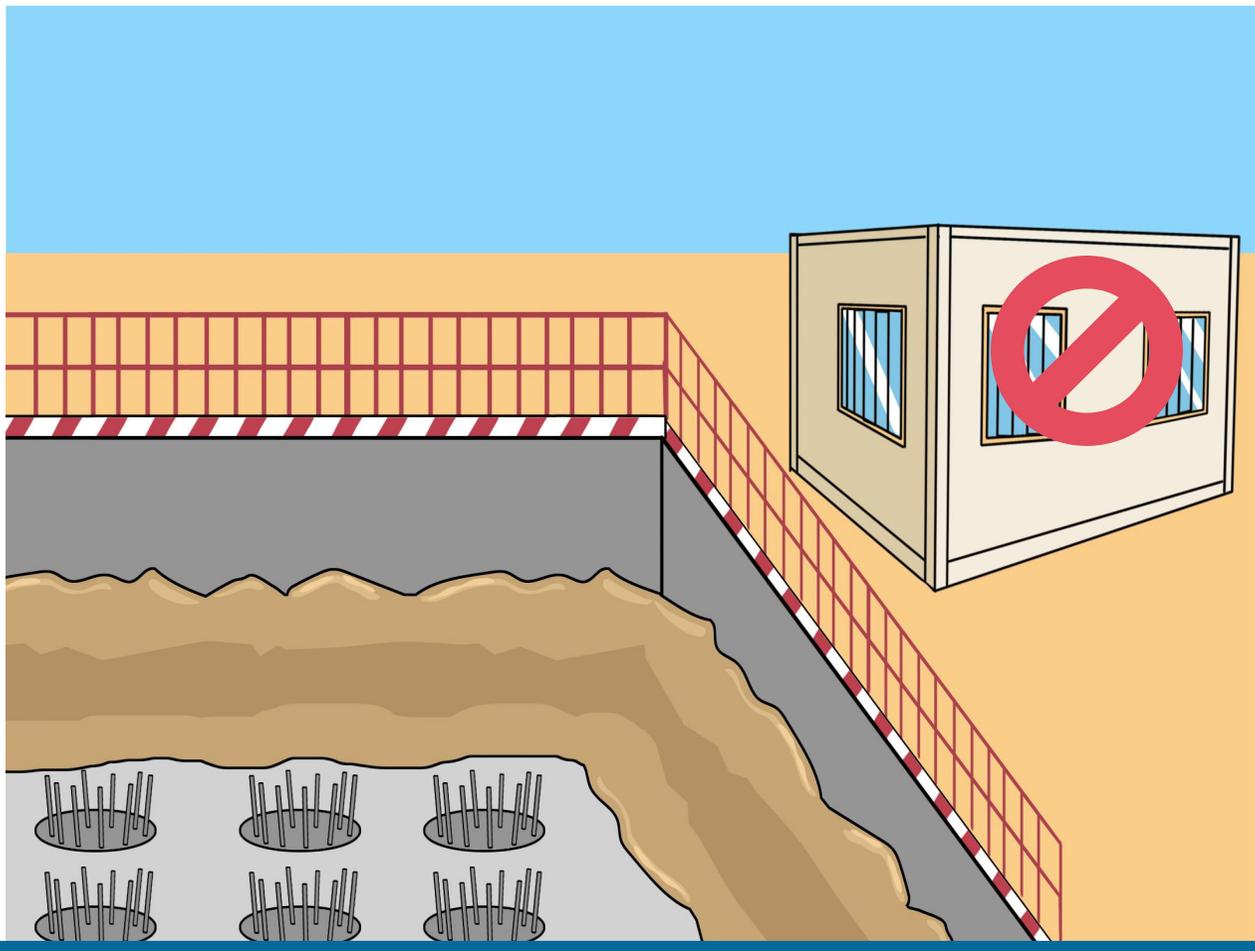
（六）未对因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七）未经批准，在轨道交通工程安全保护区范围内进行新（改、扩）建（构）筑物、敷设管线、架空、挖掘、爆破等作业。



第十四条 施工临时堆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基坑周边堆载超过设计允许值；
- （二）无支护基坑（槽）周边，在坑底边线周边与开挖深度相等范围内堆载；



在基坑边1倍基坑深度范围内建造临时住房或仓库时，应经基坑支护设计单位允许，并经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工程项目总监批准，方可实施。



（三）楼板、屋面和地下室顶板等结构构件或脚手架上堆载超过设计允许值。



第十五条 存在以下冒险作业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使用混凝土泵车、打桩设备、汽车起重机、履带起重机等大型机械设备，未校核其运行路线及作业位置承载能力；



（二）在雷雨、大雪、浓雾或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违规进行吊装作业、设备安装、拆卸和高处作业；



在风速达到9.0m/s及以上或大雨、大雪、大雾等恶劣天气时，严禁进行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作业。



遇到雨、雪、雾天气，或者风力大于5级时，不得进行装配式混凝土构件吊装作业。



（三）施工现场使用塔式起重机、汽车起重机、履带起重机或轮胎起重机等非载人设备吊运人员。



第十六条 使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第十七条 其他严重违反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强制性标准，且存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现实危险，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第十八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建质规〔2022〕2号）同时废止。

